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